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老年大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达竞磋（服务）2025-48

采购合同编号：青海诚达竞磋（服务）2025-48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5938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互助老年大学委托经营合作协议

甲方（委托方）：互助土族自治县民政局

乙方（经营方）：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青海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及青海省民政厅印发的《青海省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管理办法》青民发〔2022〕7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互助互相家政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文海炜；

机构组织代码：91630223MABPPDE35H；

注册机关：互助土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13897754862；

常驻地址：海东市互助县天佑德大道2号勤业楼4层

第二条 互助老年大学概况

互助老年大学位于威远镇东城区规划路，项目总投资875万元，总占地面积7.4亩，主要建设建筑面积为2500m²，框架结构四层综合楼一栋。包括建设老年教室、曲艺室、书画室、舞蹈

室、图书室、休息室等文化活动用房，其它辅助用房办公室、公共卫生间等，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建成。

第三条 服务对象及条件

在本县实际居住，年满 55 周岁以上（女性 50 周岁），自愿入院活动的老年人。

第四条 承接方式

承接方式采取公建民营的形式，按照政企分开、推行政事分开的原则，将互助老年大学养老服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公开招投标，确定一家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具备一定条件的养老服务中心（协会）、社会组织或爱心企业承接运行，运营管理和服务。互助老年大学设施的所有权归民政局，经营权归承接方。

第五条 承接主体具备的条件

能够提供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机构、企业等社会力量，包括在民政部门登记或经省政府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做支撑，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除此之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法人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三）具备提供公共服务、养老院所必需的专业资质、设施、专业技术人员及专业技能。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且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六)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根据《互助老年大学实施方案》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另附明细附件)：

1、为老人提供文化娱乐、健身康复、健康体检、生活助餐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并做到规范安全运行。

2、楼道及活动室室内干净卫生，物品摆放整齐，室内白天开窗通风，无杂物，无积尘，无异味。

3、与公立医院签订医疗就医协议，与老年大学学员签订安全协议，日常活动中老人如有不适及时通知家属并协助家属送医。

4、定期对活动室、娱乐室、教室等进行消毒，帮助老人搞好个人卫生，切实加强传染性疾病预防。

5、经常组织老人开展健身娱乐活动，丰富老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6、加强用电用火、食品卫生、人员出入等安全管理，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确保机构内的安全。

7、完善工作制度。制定互助老年大学工作制度，规范服务内容、方式和工作流程等。通过制定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和监督评估办法，规范服务行为，做到有章可循，实现依规服务。

8、制定工作人员职责。制定互助老年大学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职责。工作职责主要应包括服务理念、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内容或服务项目、业务技能标准、相关待遇、监督约束规定和相应的奖惩措施等。通过明确各个岗位的职责定位和责任，实现规范服务，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七条 资金来源

互助老年大学无机构、无编制，无经营收入，因此运行经费由运营方承担。财政根据当年预算审核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第八条 补助支付方式

（一）服务期限：本次承接服务期限为3年，每年按合同约定进行季度绩效考核，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继续承接。考核连续二次不合格取消承接资格，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若无重大失误和安全事故，且社会认同度高、群众满意率90%以上，在确定承接主体时可优先考虑。

（二）履约担保：签订合同时承接主体需按服务项目总价款的10%的金额缴纳风险保障金5.9万元，（大写：伍万玖仟元整）。主要用于运营方造成的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因运营机构管理不当造成老年人伤亡的赔偿金预先支付，国有资产损坏或流失的预先赔偿等。一般由于运营方原

规范服务、
流程和监督
员、工作
范、工作
习定和相
实现规

经费

同
主

因出现不履行经营合同或停止经营或改变机构的用途等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保障金。合同终止时，若未出现上述情况，则由甲方全额无息退回乙方。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配合乙方做好互助老年大学开业前期的相关设施的配备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对属于甲方的资产进行登记造册、经双方核实，签字确认后移交乙方经营管理。

3、每年定期对互助老年大学资产进行检查盘点，并记录在案。

4、每年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指导乙方有效地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5、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经营过程中所涉及的收费项目应按照市、县标准制定执行，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2、乙方承包经营互助县老年活动中心后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本协议执行期间乙方的债权债务、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须接收符合条件的老人享受服务，并提供优质的服务内容，做好日常管理以及相关的家属协议纠纷和安全管理，

公开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并承担有关经济、民事及安全责任。

4、乙方负责互助老年大学所需的人员岗位配置及职务项目设置。

5、乙方在签订协议之日起完成人员配备，在规定时间内正常运转。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须不断调整、完善各项设施设备。

6、乙方应该负责老年人在互助老年大学的一切人身安全问题。如老年人发生意外事故，必须及时处理及赔偿，甲方概不负责。

7、乙方在运营过程中运营设备、消防设备、装饰装修等费用应有运营方承担，对属于乙方的资产登记造册，经核实，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备案，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国有资产以及运营方参与固定资产投资更新的设施设备归所有权方所有。

8、乙方负责支付互助县老年活动中心使用期间所产生的人力成本、能耗成本、日常维修、水电费、物业费、资产维护、更新等费用。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中心各项设施、设备出现损毁、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者赔偿。

9、乙方应做好老人在用电、用水、使用灭火栓方面的安全防范意识，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10、乙方应安排值班人员进行值班工作并做好详细记录。

11、乙方应在运营期间建立老年人日常服务档案，包括老年人基本信息登记表、中心每日老年人出入登记表、老年人当

日状况记录表、老年人每日活动记录表等。

12、乙方在运营互助县老年活动中心期间，组织老年人开展各式各样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

1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结构。若因运营需要改变装修或扩建的，应报甲方同意、备案、并明确经费承担。

14、乙方应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政、审计、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综合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乙方不得从事于养老服务无关的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本场地从事生产、销售、经营国家规定的违禁品，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16、乙方不得以将本机构的经营权向第三方进行转包、担保、保证、抵押或其他有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第十条 委托经营期限

合同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如考核优秀，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社会认同度高可续签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违约时，双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乙方责任造成互助老年大学停运，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的承接主体运营资格并追回财政拨付的本金和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乙方、财政、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经双方盖章、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鄂伦春自治旗镇南大街21号

联系电话：0472-832213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成达街天佑城大道2号嘉业楼4层

联系电话：400-010-1212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达支行

账号：82010000000799199

签约时间：2025年5月13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联系电话：15202532344

合同备案时间：2025年5月21日

